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收入	986,215	835,077	+ 18.1%
貸款	773,402	465,762	+ 66.1%
經紀	109,206	151,499	- 27.9%
配售與包銷	88,216	180,006	- 51.0%
企業融資	15,391	37,810	- 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525,621	430,251	+ 22.2%
純利率	53.3%	51.5%	+ 1.8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8.95港仙	10.21港仙	- 12.3%
攤薄	8.95港仙	10.04港仙	- 10.9%
每股股息總額	2.48港仙	2.30港仙	+ 7.8%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5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	986,215	835,077
其他經營收入		3,728	7,122
員工成本		(93,800)	(80,302)
佣金支出		(70,043)	(112,650)
其他支出		(124,180)	(80,068)
財務費用	5	(64,122)	(51,2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14)	1,75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22)
除稅前溢利	6	634,264	519,634
稅項	7	(108,643)	(89,383)
年度溢利		525,621	430,25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6)	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6)	26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525,515	430,2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525,621	430,25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525,515	430,277
每股盈利	9		
基本		8.95 港仙	10.21 港仙
攤薄		8.95 港仙	10.0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50	4,883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0,467	9,1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5	4,4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4	514
貸款及墊款	11	99,890	56,032
可供出售投資		—	—
		121,663	81,08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688,699	3,232,351
貸款及墊款	11	1,494,512	1,398,54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990	58,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207,856	1,368,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480,289	462,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10,000	—
		8,042,346	6,519,3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548,570	1,667,1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5,908	92,264
稅項負債		149,570	106,340
短期銀行借款		550,000	480,000
應付貸款		—	10,000
已發行債券		606,039	—
		2,950,087	2,355,709
流動資產淨值		5,092,259	4,163,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3,922	4,244,769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964,206	605,865
資產淨值		4,249,716	3,638,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279	57,479
儲備		4,188,437	3,581,425
權益總額		4,249,716	3,638,904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a) 貸款 |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 (b) 經紀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 (c) 配售與包銷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企業融資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773,402	109,206	88,216	15,391	-	986,215
分部間銷售	133,036	-	19,430	-	(152,466)	-
	<u>906,438</u>	<u>109,206</u>	<u>107,646</u>	<u>15,391</u>	<u>(152,466)</u>	<u>986,215</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634,858</u>	<u>24,681</u>	<u>66,894</u>	<u>5,106</u>	<u>731,53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64,356)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98)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3,018)
—其他					(16,1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3,514)</u>
除稅前溢利					<u>634,264</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65,762	151,499	180,006	37,810	—	835,077
分部間銷售	<u>65,268</u>	<u>—</u>	<u>13,500</u>	<u>—</u>	<u>(78,768)</u>	<u>—</u>
	<u>531,030</u>	<u>151,499</u>	<u>193,506</u>	<u>37,810</u>	<u>(78,768)</u>	<u>835,07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403,639</u>	<u>44,828</u>	<u>114,838</u>	<u>28,344</u>	<u>591,649</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83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53,052)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14)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578)
—其他					(13,4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756</u>
除稅前溢利					<u>519,63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惟員工佣金支出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或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10	909	-	-	1,019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7	1,987	-	18	2,052
應收賬款之減值	-	3	-	-	3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值	<u>30,975</u>	<u>-</u>	<u>-</u>	<u>-</u>	<u>30,975</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54	1,474	-	-	1,6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6	2,118	-	20	2,144
應收賬款之減值	-	19	-	-	19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值	<u>550</u>	<u>-</u>	<u>-</u>	<u>-</u>	<u>550</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及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964,583	815,199
美國	21,602	19,656
其他	<u>30</u>	<u>222</u>
	<u>986,215</u>	<u>835,077</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貸款分部受共同控制的三名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2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2.9%。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達10%或以上。

附註：(續)

4. 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70,151	115,437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7,542	24,605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7,857	4,76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5,391	37,810
配售及包銷佣金	88,216	180,006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482,321	265,440
貸款及墊款	291,081	200,322
銀行存款	3,643	6,689
其他	13	8
	<u>986,215</u>	<u>835,077</u>

5. 財務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553	12,5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351
應付貸款	160	874
已發行債券	53,409	33,499
	<u>64,122</u>	<u>51,279</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包含於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743	1,59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052	2,144
匯兌虧損淨額	135	260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13,227	12,670
—辦公室設備	12	25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6,701	5,166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淨值	30,975	550
應收賬款之減值	3	19

7. 稅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08,589	89,0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	3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59)	—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續)

8.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2015年：每股0.007港元)	73,534	36,736
就2015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 (2015年：就2014年每股派付0.02港元)	91,967	52,639
	<u>165,501</u>	<u>89,375</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2016年末期股息」)，合計約78,438,000港元(2015年：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合共91,967,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於有權收取2016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12,900,000股新股份，則2016年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86,283,000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25,621</u>	<u>430,251</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5,874,612	4,214,9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b))	—	68,8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u>5,874,612</u>	<u>4,283,857</u>

附註：(續)

9. 每股盈利(續)

- (a) 於上一年度內，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651,200,000港元(淨額)，基準為本公司股東所持每兩股當時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0.5港元，較當時股份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之當時公平值有所折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5年6月完成之上述供股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 (b)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平均市價。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內失效，且於失效前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10. 應收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56,162	129,263
有抵押孖展貸款	4,289,537	2,911,251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5,867	8,151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235,873	183,240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260	465
	4,688,699	3,232,370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19)
	<u>4,688,699</u>	<u>3,232,351</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於2016年9月30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9,311,416,000港元(2015年：21,699,858,000港元)。貸款之86%按個別基準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並已作出減值撥備22,000港元(2015年：19,000港元)，隨後於本年度內撇銷該減值撥備(2015年：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對其可收回性之評估，概無必要就餘下孖展貸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續)

於2016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66,000港元(2015年：零港元)、6,000港元(2015年：6,000港元)及178,081,000港元(2015年：142,266,000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於2015年9月30日，就應收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1%及10%。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個別賬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694	1,388
31-60日	11	49
61-90日	20	564
超過90日	405	316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130	2,317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392,165	310,651
	393,295	312,968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584,582	1,396,566
應收浮息貸款	40,791	58,260
	<u>1,625,373</u>	<u>1,454,826</u>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30,971)	(253)
	<u>1,594,402</u>	<u>1,454,57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94,512	1,398,541
非流動部分	99,890	56,032
	<u>1,594,402</u>	<u>1,454,573</u>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456,305	1,297,8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094	33,187
五年後	46,508	6,600
	<u>1,539,907</u>	<u>1,337,604</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3,704	58,709
	<u>1,553,611</u>	<u>1,396,313</u>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25,181	37,2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61	2,615
五年後	13,649	13,630
	<u>40,791</u>	<u>53,460</u>
已逾期但未減值	-	4,800
	<u>40,791</u>	<u>58,260</u>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續)

附註：於2016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應收浮息貸款當中分別有13,704,000港元(2015年：58,709,000港元)及零港元(2015年：4,800,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但未有作減值撥備。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及抵押品之價值，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6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2015年：零港元)。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25%至3.83%	每月0.79%至4.3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3%	每年最優惠利率至 最優惠利率+8%

於2016年9月30日，37項(2015年：8項)總額373,816,000港元(2015年：350,620,000港元)之抵押貸款乃以香港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5年(2015年：1至26年)內到期償還。餘下之應收貸款餘額1,220,586,000港元(2015年：1,103,953,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其中382,050,000港元(2015年：122,084,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5年(2015年：1至26年)內償還。

於2016年9月30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就應收無抵押貸款而言，兩項(2015年：兩項)應收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各自超過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總額達331,633,000港元(2015年：546,00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20%(2015年：38%)。餘下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

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抵押貸款包括給予一群借款人以香港有關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之一項固定利率貸墊款186,320,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3%，而餘下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續)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53	2,203
年內撇銷之金額	(257)	(2,500)
年內撥備淨值	<u>30,975</u>	<u>550</u>
年末之結餘	<u><u>30,971</u></u>	<u><u>253</u></u>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9月30日作出30,971,000港元(2015年：25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30,971,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54,031	20,740
孖展及現金客戶	1,131,907	1,339,683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62,632	306,682
	<u>1,548,570</u>	<u>1,667,105</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207,856,000港元及1,368,10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6年9月30日，以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91,000港元(2015年：8,000港元)、330,961,000港元(2015年：282,373,000港元)及16,396,000港元(2015年：11,6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放緩、主要發達國家貨幣寬鬆政策的相關潛在風險之憂慮以及史無前例的英國脫歐表決帶來的衝擊，環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因此，香港的投資氣氛普遍疲弱。然而，於2016年第三季度，因美國維持貨幣寬鬆的意向及投資者對即將推出深港通計劃的期望增加，香港股市強勢反彈。相對較高的比較基數，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金額減少36.3%至68,830,000,000港元(2015年：108,000,000,000港元)。

隨著多家中國金融服務機構觸目上市，香港於2016年會保持在世界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領導地位。本年度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上市的企業共126間，合共籌得237,800,000,000港元(2015年：257,500,000,000港元)。

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環境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資本投資維持淡靜。營商氣氛低迷，企業客戶在借貸方面更趨保守，本地信貸需求變得溫和。儘管商業銀行對貸款保持謹慎，惟非銀行放貸機構得到中小型企業借款人的支持。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市場波動，本集團透過繼續優先投入資源至貸款分部，致力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本年度內，受惠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18.1%至986,200,000港元(2015年：835,100,000港元)，抵銷了其餘所有分部因市況疲弱而導致的收入跌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增長22.2%至525,600,000港元(2015年：430,300,000港元)。純利率由51.5%提升至53.3%。每股基本盈利為8.95港仙(2015年：10.21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2015年：1.6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2015年：0.70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2.48港仙(2015年：2.3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以及透過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042,3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6,519,400,000港元)及2,950,1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2,355,7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590,300,000港元(2015年9月30日：462,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總值為1,570,200,000港元之債券(2015年9月30日：605,900,000港元)，其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5.3%。該等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本金金額971,900,000港元之債券，包括909,500,000港元之港元債券及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之美元(「美元」)債券，為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之配售協議於本年度以8批次配售及發行。港元債券之利率為每年5.25%而美元債券之利率為每年4.5%，須按年付息。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為彼等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日。
- 本金金額606,100,000港元之債券，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利率為每年5.5%，須按年付息及已於2016年11月到期。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550,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48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其中合共26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提供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20,2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1,095,900,000港元)，故資產負債率增加至50.0%(於2015年9月30日：30.1%；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計本金金額上限為1,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中約971,9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分八批次獲配售及發行，而約228,100,000港元已於2016年9月30日之後分兩批次獲配售及發行，最後一批次已於2016年11月8日完成。

於2016年5月，為強化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及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進一步資金，本集團按每股0.66港元(於有關協議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67港元)發行合共380,000,000股新股份予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HK，為中國最大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之間接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250,8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i)擴充貸款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ii)償付未償之貸款。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655,000,000港元以及透過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0,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業務回顧

受惠於致力加強貸款分部之決心，近年本集團加速擴充借貸業務。儘管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再度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反映本集團轉型至以利息收入為本之金融機構的重大成就。本公司穩固的表現深獲資本市場認可，並自2015年12月1日起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為了滲透物業按揭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開展廣泛的宣傳活動，於不同媒體平台提升「英皇財務」品牌的曝光率。該等活動成功提升在市場上的知名度，並於吸引新客戶方面產生即時積極的作用。本集團亦擴充旗下團隊，該團隊由具備在提供物業按揭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的專才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多元化集資渠道致力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擴大其貸款規模。儘管市場信貸需求變得緩和，但貸款分部憑藉更大的槓桿，實現了理想的升幅。於本年度，貸款分部收入增加66.1%至773,400,000港元(2015年：46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8.4%(2015年：55.8%)。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交易所，以及海外國家主要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在市場交投淡靜的情況下，經紀服務分部收入減少至109,200,000港元(2015年：151,5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1.1%(2015年：18.1%)。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1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積極推出流動交易平台，讓用戶透過手提裝置管理其賬戶，使客戶能夠緊扣全球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升旗下的SPTrader Pro流動交易平台，在可進行香港及環球股票及期貨產品交易之現有平台上，增設香港股票期權交易服務，並重新設計簡便易用的界面。本集團亦引入在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美元/離岸人民幣期貨合約交易服務，豐富其產品組合。

有見金融產品及服務日益複雜，本集團強調投資者教育，並透過舉辦一系列的資訊性研討會及講座，幫助客戶在金融市場上更加準確地掌握投資方向。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個中國領先的財經新聞網站《新浪財經》推出「港股交易大賽」，為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難得機會，讓他們能利用虛擬資金在模擬平台上體驗香港證券交易。該大賽得到熱烈反應，吸引了近10,000名擬於香港證券交易方面提升投資技能的參與者。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88,200,000港元(2015年：18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8.9%(2015年：21.6%)。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6年4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亦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公司已於2016年6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為15,400,000港元(2015年：37,8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2015年：4.5%)。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2016年11月14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2017年1月31日前配售合計本金金額上限為4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利率為每年5.0%，須按年付息。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6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12,9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人乃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96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來自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404,500,000港元。

兩項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擬作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尤其是貸款業務)，及為本公司可能物色之任何未來商機提供資金，以及償還貸款及借貸。

展望

本集團的優勢為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貸款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的能力。本集團擬利用其獨特的市場定位，擴充貸款業務，探索各類貸款產品的新發展機遇。於擴充貸款分部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信貸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嚴謹的信貸風險控制、有系統地進行抵押品估值及深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譽。為推動貸款業務之擴充，本集團專注於加強其資本基礎，提升放貸能力。本集團亦致力於維護長期客戶關係，並不斷尋求新客戶。

期待已久的深港通計劃—繼2014年滬港通計劃推出後的第二個跨境交易計劃，已於2016年12月5日開展。就此而言，本集團完全符合相關制度和操作要求，以確保營運順暢。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對國際投資者開放已取得重大進展。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將繼續在連接中國內地市場與海外市場中發揮重要作用，進而為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營造健全的經營環境。憑藉其卓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對於資本市場中發揮潛力及推動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仍持審慎樂觀態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18名(2015年：120名)客戶經理及152名(2015年：150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800,000港元(2015年：80,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欣然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28港仙(2015年：每股1.6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78,400,000港元(2015年：92,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倘本公司於股息記錄日期前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12,900,000股新股份，則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86,300,000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年1月25日及26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7年2月6日及7日(星期一及二)
記錄日期	2017年2月7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限期前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遞交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於本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玳詩女士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面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妥善匯報及董事均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可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